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后）**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泰国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商业考量，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能有效应对国际宏观环境波动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

**二、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有利于健全公司内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子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的顺利实现。本次制定管理办法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制定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龙基、陈世荣、刘火旺

2022 年 12 月 19 日